

IMO MEPC 65 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3 年 5 月 24 日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65 届会议 (MEPC65) 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伦敦召开。本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压载水有害水生物、拆船、空气污染及能效、GHG 减排、强制性文件的审议和通过、MARPOL 公约及其相关文件的修正和解释等重要议题。

重要议题审议结果如下。

议题 2：压载水有害水生物

本次会议压载水议题方面最主要的问题有下面几点：

一、压载水公约实施的大会决议

由于压载水公约即将生效，但绝大多数船舶并没有按照公约时间表安装 BWMS，故考虑制定一个大会决议来促进公约的顺利实施。但部分国家表示应该制定一个议定书来解决此问题。

MEPC64 成立的通讯组提出的 3 种法律履约方案 (option A、B、C) 以及四种时间表修订方案 (Option 1、2、3、4)，委员会同意采用 Option B 和 sub-Option 1，即 Option B-1，具体时间表如下：

“建议每个成员国按照一个下述的时间表强制实施压载水公约：

- . 1 对公约生效前建造的船舶（指 B-3.3 和 B-3.5 条），在公约生效日期后的首次换证检验之前，不要求符合 D-2 标准；
- . 2 对于 B-3.1.1、B-3.1.2 和 B-3.4 所指船舶，在 D-2 标准适用于该船的当年的交船周年日后的首次换证检验前不要求符合 D-2 标准；
- . 3 但对于 B-3.1.1 所述的船舶，如果公约在 2014 年后生效，则在公约生效日期后的首次换证检验之前，不要求符合 D-2 标准；
- . 4 但对于 B-3.1.2 和 B-3.4 所述的船舶，如果公约在 2016 年后生效，则在公约生效日期后的首次换证检验之前，不要求符合 D-2 标准。”

注：为便于理解上述提及的公约相关条款和所指船舶，附上原压载水公约中对船舶符合 D-2 标准的实施时间表：

建造年代	条款号	压载舱容量(m³)	D1/D2 标准实施日期	D2 标准强制实施日期
<2009	B-3.1.1	1500-5000	在 2014 年之前	到 2014 年
	B-3.1.2	<1500 or >5000	在 2016 年之前	到 2016 年
≥2009	B-3.3	<5000	—	建造阶段
≥2009 且 <2012	B-3.4	≥5000	在 2016 年之前	到 2016 年
≥2012	B-3.5	≥5000	—	建造阶段

另外，大会同意将压载水公约证书的检验发证与其它公约证书的检验发证相协调，因此同意将上述条款中的“换证检验”与 MARPOL 附则 I 中的 IOPP 证书的换证检验相协调。

该大会决议草案将提交 IMO 第 28 届大会（2013 年 11 月召开）通过。

二、用饮用水做压载水问题

德国、荷兰、挪威、英国和 ICS 联合指出，使用来自公共用水设施的饮用水作为压载水可为小型船舶提供一个满足公约规定的解决方法，但有很多因素需要讨论。会议同意饮用水做压载水需分成两种情况分别考虑：

- （1）在船上产生饮用水用作压载水：应按照公约要求以型式认可过程进行处理；
- （2）从陆地饮用水设施加装：需要就饮用水的标准、装饮用水的压载舱的标准如涂层影响、对饮用水加装设施的标准的控制（是否类似于燃油发证）、饮用水存储在压载舱的长期和短期后果等进行深入讨论。

委员会同意该问题将继续在 BLG 会议继续讨论，并制定了下步工作计划。

三、重大改建—船型改变

IACS 提出，就压载水公约而言，船型改变如不涉及到压载系统的任何变化，不影响压载水公约的本质，因此建议应不视为压载水公约下的重大改建。

会议没有采纳该建议，认为船型改变属于重大改建，并对船型改变进行了相应的定义。将以 BWM. 2 通函形式发布。

四、关于移动近海设施（MOUs）的压载水处理措施统一解释

新加坡提出了关于海上移动设施（MOUs）的统一解释草案，涉及到此类设施不需要检验发证、在原地加装和排放的压载水不必符合 D-2 标准等内容。

委员会否定了新加坡关于海上移动设施（MOUs）不需要检验发证的理解，而明确 MOUs 应按照 BWM 公约 E-1 和 E-2 进行检验发证。对于装在 MOUs 上并在不同地点排放的压载水，应符合 D-2 标准，可允许使用内循环方法进行处理，但该内循环方法也应按照公约要求进行批准。将以 BWM. 2 通函形式发布。

五、GESAMP-BWWG 工作方法论与 BWM. 2/Circ. 28 和 BWM. 2/Circ. 37 不协调问题

GESAMP-压载水工作组（GESAMP-BWWG）在第四次评估研讨会上，识别出了 BWM. 2/Circ. 28（主管机关对 BWMS 型式认可指南）和 BWM. 2/Circ. 37（提交 MEPC 审议的信息要求）与 GESAMP-BWWG 信息收集和工作方法论（Methodology）不一致的地方，主要是在方法论中并没有规定但在 BWM 通函中却有要求。

委员会同意目前不对通函进行修订，而是修订 Methodology 并向 MEPC66 会议报告。

六、FSI21 会议通讯组 TOR

FSI21 会议成立了通讯组，以制定 BWM 公约的 PSC 导则。同时决定在 MEPC65 会议后该通讯组才开始工作。

会议对通讯组的 TOR 进行了修订，主要是要求 PSC 导则的制定应反映出用于港口国检查的压载水取样和分析指南的临时试用阶段。

【本次会议批准的决议草案或通函清单：

1. 通过 BWMS 型式认可信息报告的 MEPC 决议 (MEPC. 175(58)) 的修正案 (MEPC. XXX(65))；
2. 批准关于压载水公约实施的大会决议草案，将提交 A28 会议通过；
3. 批准关于公约 A-1.5 关于“重大改建”的澄清的经修订的通函，并将以 BWM. 2/Circ. 散发；
4. 批准关于 BWM 公约适用于 MOUs 的通函草案，并将以 BWM. 2/Circ. 散发；
5. 批准关于 BWM 公约及 G2 导则的压载水取样和分析指南，并将以 BWM. 2/Circ. 散发；
6. 批准关于 BWMS 型式认可过程的主管机关指南修正案，并将以 BWM. 2/Circ. 28/Corr. 1 散发；
7. 批准近海供应船压载水管理方案，并将以 BWM. 2/Circ. 通函散发。】

议题 3：香港公约

本次会议成立了以美国为主席的拆船工作组，最重要的成果就是对有害物质清单导则 (IHM 导则) 的阈值标准进行了修订。主要结论和下一步工作如下：

1. 不同意西班牙建议，暂不修订 PSC 导则；
2. 同意对现有阈值标准的修订（石棉阈值实际可为 0.1% 或 1%；多氯联苯 (PCB) 从“无阈值”修订为 50 mg/kg；多氯化联苯 (PCNs) 从“无阈值”修订为 50 mg/kg；其他维持不变），同意对 IHM 导则的修订；
3. 邀请 IMO 与 IAEA（国际原子能机构）联络，寻求 IAEA 有关放射性物质阈值标准的导则（现标准为“无阈值”，工作组同意对现有脚注作更新）；
4. 邀请海安会考虑 SOLAS 下石棉的阈值标准；
5. 同意成立会后通讯组（协调人为美国）基于 MEPC65 成果和工作组报告 (MEPC 65/WP. 8) 开展“完善 IHM 阈值及免除条件”工作。

主要对如下问题进行了讨论：

一、是否修订 PSC 导则

西班牙提出修订 PSC 导则建议，有成员国对其提到的 IHM Part I 未作及时更新所存在的问题也表示了担忧，因为这将影响最终拆船计划的制定。最终大部分成员国认为此事只能在公约生效后在检验发证导则中（附加检验）考虑，本次不对 PSC 导则作任何修订。为此，针对“初始检查范围”不允许 PSCO 对 IHM 是否与船舶实际结构或设备一致进行检查、未对 IHM 更新不能视为滞留缺陷、修改 PSC 导则标题，西班牙提交了保留意见声明。

二、是否建立两套阈值标准

有成员国提议分别针对现有船已有的产品，以及新船和现有船新装产品建立两套阈值标准，主要原因是修订中的一些阈值标准并不适用于新的产品，供应商不能同时提供分别满足国际/区域标准、以及与国际/区域标准不同的基于 IHM 阈值的产品。多数成员国认为对此并无经验，一些成员认为制定阈值标准应关注拆船阶段环保和工人健康。因此不同意建立两套阈值标准。

三、对已按现有标准制定 IHM 的船舶，是否应按修订后的更严格标准进行追溯

经讨论，同意对已按现有标准制定 IHM 的船舶，不应该按修订后的更严格标准进行追溯。在 IHM 导则中新增 3.5 条：修订后的阈值标准应用于修订标准通过后编制的 IHM 或对现有 IHM 的更新，但对已经完成编制的 IHM 或正在编制中（即给出了缓冲期）的 IHM 不必适用。

四、石棉、多氯联苯阈值

经激烈讨论，同意我国提出的折中方案，即在 IHM 导则 appendix 1 中，将石棉“无阈值”改为“原则上为 0.1%”（0.1% in principle），同时增加一个脚注：“然而，如果使用 1%作为阈值，应记录到 IHM 中”。

由于 SOLAS 已禁用石棉，考虑实施的可行性，一些成员国提出需要对现有船执行 1%的标准，对新船和新产品可实施 0.1%的标准。最终决定由环保会邀请海安会考虑 SOLAS 在实施禁用石棉方面提供指导（特别是石棉阈值，现有船执行 MSC.1/Circ.1374 中规定的发现石棉应在 3 年内拆除的问题）。

对 PCB（多氯联苯），同意从“无阈值”修订为 50 mg/kg，与巴塞尔公约一致，考虑到对新船设立此阈值将违反斯德哥尔摩公约所规定的禁止在船上安装 PCB，同意对该阈值增加一个脚注：50ppm 应适用于记录到 IHM 的已装船产品。

五、对 IHM 导则的其他修订

同意在 IHM 导则 2 条中增加“固定”（包含电缆、垫片/垫圈）和“非固定设备”（包含灭火器、遇险信号、救生圈）定义；明确非固定设备无需列入 IHM 的 Part I，需要在后期拆解阶段列入 IHM 的 Part III。

对 IHM 导则 appendix 3 的 5.1.1 中定义作了进一步修订：“对相同的，常见的或大批量生产的产品，如螺栓、螺母和阀（但不仅仅限于此）无需逐项列进 IHM”。

六、会后通讯组工作

尽管本届会议完成了对石棉、PCB 的修订，考虑到会后通讯组将开展基于 MEPC65 成果和工作组报告进行“完善 IHM 阈值及免除条件”工作，不排除对石棉、PCB 作进一步的修订。

本次会议本议题下通过了以下决议：

对有害物质清单导则的修订，将以 MEPC 决议形式通过并发布。

议题 4：空气污染及能效

（一）能效问题

一、不由机械方式推进的船舶的能效要求的适用性

会议同意对于不由机械方式推进的船舶如平台、钻井装置和驳船等，不应适用于能效要求。同时对没有任何推进系统（即使设有发电机和/或泵机）的船舶免除 SEEMP 要求，对于不要求备有 SEEMP 的船舶不需签发 IEBC 证书。

会议批准了根据上述决定制定的经修正的 MARPOL 附则 VI 第 4 章第 19 条以及 MEPC.1/Circ.795 通函。

二、具有独立破冰能力的船舶的EEDI条款的适用性（来自DE57会议）

在DE57会议上，审议了具有独立破冰能力的货船的EEDI适用性问题，根据研究显示这种船舶由于需要安装很大的功率，很难满足EEDI的要求。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具有独立破冰能力的货船免除适用EEDI要求，并据此修订了MARPOL附则VI相应条款。

三、恶劣环境下维持操纵性的最小推进功率导则

MEPC64成立的工作组以MSC-MEPC. 2/Circ. 11散发的“2012年恶劣海况下维持船舶操纵性的最小推进功率临时导则”为基础，进行了审议和修订，最终形成了“2013年恶劣海况下维持船舶操纵性的最小推进功率导则”草案。

2013年导则也仅适用于Phase 0阶段，仅适用于20000DWT及以上的散货船、液货舱和兼装船三种船型；并仅适用于传统推进方式的船舶。

会议审议并批准了该2013年最小功率导则。

四、创新型能效技术处理指南

MEPC64会议成立的通讯组审议完成了“2013年用于计算和验证EEDI的创新型能效技术处理指南”（2013年创新型能效技术指南）草案。

会议审议并批准了该2013年创新型能效技术指南。

五、fw系数计算导则

MEPC64会议成立的通讯组审议完成了“2013年代表性海况下船舶失速系数fw计算导则”（2013年fw系数计算导则）草案。中国针对该导则提出修订建议，并提交了一个替代的fw导则版本。但会议决定在本次会议不修订该导则草案，而将中国的意见与日本协调后向下次会议提交。

六、车辆滚装船、滚装货船、客滚船的EEDI计算方法及EEDI要求

会议审议了分别由丹麦、日本、挪威和德国、瑞典、CESA等提出的关于车辆滚装船、滚装货船、客滚船的EEDI计算方法及EEDI要求的建议及对MARPOL附则VI相关条款和EEDI计算和基准线计算导则的修订建议案，并同意了相应的MARPOL附则VI修正案如下：

Ship type	size	Phase 0 2013. 1. 1-2014. 12 . 31	Phase 1 2015. 1. 1-2019. 12 . 31	Phase 2 2020. 1. 1-2024. 1 2. 31	Phase 3 2025. 1. 1 and onwards
Ro-ro cargo ship (vehicle carrier)***	10,000 DWT and above	n/a	5**	15	30
Ro-ro cargo ship***	2,000 DWT and above	n/a	5**	20	30
	1,000 - 2,000 DWT	n/a	0-5* **	0-20*	0-30*
	4,000 GT and	n/a	5**	20	30

Ro-ro passenger ship***	above				
	1,000 – 4,000 GT	n/a	0-5* **	0-20*	0-30*

注：*--根据船舶尺度通过线性插值获得折减系数。

**--当MARPOL附则VI修正案生效时Phase1阶段对这些船开始实施。

***--此折减率适用于在【修正案生效之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

上述三种船型的基准线计算由下表确定：

Ship type	a	b	c
Ro-ro cargo ship (vehicle carrier)	(DWT/GT) - 0.7 • 780.36 where DWT/GT < 0.3 1812.63 where DWT/GT ≥ 0.3	DWT of the ship	0.471
Ro-ro cargo ship	1405.15	DWT of the ship	0.498
Ro-ro passenger ship	752.16	DWT of the ship	0.381

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对上述三种船型的EEDI计算导则及基准线计算导则的修正案。

七、具有非传统推进系统的游乐型客船（Cruise passenger ship）的EEDI相关要求制定

会议审议了CLIA提出的关于专门用于采用非传统推进系统的游乐型客船的定义、基准线计算导则及计算的基准线、EEDI基准线折减率及适用的吨位范围、Attained EEDI计算方法的建议，同意：

计算此类船舶的基准线的SFCAE应取215g/kWh；发动机的SFC应取在75%MCR下的燃料消耗值；在MARPOL附则VI的定义中增加对“游乐型客船”、“传统推进”、“非传统推进”的定义。并增加对具有非传统推进的游乐型客船的EEDI限值要求及基准线计算公式如下：

Ship type	size	Phase 0 2013. 1. 1-2014. 12 . 31	Phase 1 2015. 1. 1-2019. 12 . 31	Phase 2 2020. 1. 1-2024. 1 2. 31	Phase 3 2025. 1. 1 and onwards
Cruise passenger ship ***having non-conventional propulsion	85,000 GT and above	n/a	5**	20	30
	25,000-85,000GT	n/a	0-5* **	0-20*	0-30*

注：*--根据船舶尺度通过线性插值获得折减系数。

**--当MARPOL附则VI修正案生效时Phase1阶段对这些船开始实施。

***--此折减率适用于在【修正案生效之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

其基准线计算由下表确定：

Ship type	a	b	c
Cruise passenger ship having non-conventional propulsion	170.84	GT of the ship	0.214

会议据此完成了对MARPOL附则VI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及对EEDI计算导则和基准线计算导则的修订文本。

八、LNG船的EEDI计算

会议审议了关于LNG船的EEDI计算建议，同意对LNG船应制定单独的基准线，并分别按照柴油机直接推进、柴电推进和蒸汽透平推进三种方式制定各自的基准线；同意将蒸发气体（BOG）的再液化装置（re-liquefaction）消耗的能力应算到柴油机直接推进的LNG船的PAE中；柴电推进（DFDE）系统在100%马达额定转速下的设计余量（MPP）取所有安装发动机的MCR的66%。对LNG船的EEDI要求仅适用于10000DWT及以上的LNG船，其在Phase 1、2、3中的折减率仍然采用10、20和30。

会议据此完成了对MARPOL附则VI有关EEDI条款的修正草案，增加了LNG船定义，以及基准线计算草案，修订适用于该修正案生效之日后建造的LNG船。但LNG船的基准线尚待补充。

九、杂货船的修正系数应用

会议审议并同意了荷兰提出的对杂货船授予三个修正系数 f_j/f_{ivSE} （结构加强修正）/ f_l （对设有起重机和其他装卸设备船舶的修正）的应用建议及对EEDI计算导则的修订文本草案。

十、双燃料发动机船舶的EEDI计算

会议审议了中国关于设有双燃料发动机的船舶的EEDI计算的澄清请求，经过长时间讨论，仍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会议同意在下次会议继续讨论。

十一、船舶试航方法及水池试验

会议同意对2012年EEDI检验发证导则（MEPC.214(63)）进行修订，删除ISO 15016:2002方法，而直接写明采用ITTC 7.5-04-01-01.1 part 1和Part 2方法。

会议同意以MEPC通函方式散发一份EEDI检验发证导则的综合版本。

十二、EEDI数据库问题

会议审议了EEDI数据库建设问题，尽管认为建立EEDI数据库有助于评估EEDI要求实施效果，但涉及到知识产权、数据库的收集和运行、费用等问题没有达成一致，同意下届会议继续审议。

十三、提高国际航运能效的建议

会议审议了美国提出的对新船和现有船通过分阶段方式建立能效标准的建议，以及关于建立能效标准的监测和报告方法建议。会议意见分歧很大，同意向下次会议提交进一步信息供审议。

十四、其余EEDI问题的工作计划

根据需要，会议同意修订原EEDI相关工作计划，将对除游乐型客船之外的客船的条款框架、具有非传统推进的其他船型的EEDI计算方法、大型油船和散货船的EEDI折减率等工作项目的完成目标时间延长。

十五、促进与船舶能效提高相关的技术合作和技术转移

经过长时间讨论，最终通过了“促进与船舶能效提高相关的技术合作和技术转移的MEPC决议草案”，基本反映出了IMO的无歧视原则和UNFCCC/京都议定书的共区原则、能力原则。目前存在的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实施。

本次会议通过或批准了以下决议或通函清单：

- (1) 以MEPC65决议通过“用于EEDI的基准线计算导则”（MEPC. 215(63)）的修正案；
- (2) 以MEPC65决议通过“2013年恶劣海况下维持船舶操纵性的最小推进功率导则”；
- (3) 以MEPC65决议通过“2013年具有非传统推进的游乐型客船的EEDI基准线计算导则”；
- (4) 以MEPC65决议通过“2012年EEDI检验发证导则修正案”；
- (5) 批准对MARPOL附则VI的修正案，拟提交MEPC66会议通过；
- (6) 批准对MEPC.1/Circ.795通函的统一解释的修正案；
- (7) 批准“2013年用于计算和验证EEDI的创新型能效技术处理指南”；
- (8) 完成“2012年EEDI计算导则修正案”，拟提交MEPC66会议通过；
- (9) 以MEPC65决议通过“促进与船舶能效相关的技术合作和技术转移”MEPC决议。

（二）空气污染问题

一、北极黑碳排放问题

会议审议了BLG17及DE57会议关于北极黑碳排放的进展情况，同意DE分委会的相关工作应在BLG分委会得出结果后再开始。

二、MARPOL附则VI第4条等效要求

会议审议了BLG17关于MARPOL附则VI下硫氧化物排放的平均机制（在一组船舶中平均）问题的讨论情况，虽然有意见赞同这种平均概念，委员会最后同意在MARPOL附则VI第4条的等效措施中不应接受硫氧化物排放的平均机制。

三、2008年NO_x技术规则修正案-补充对双燃料发动机的发证

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由BLG17会议审议制定的2008年NO_x技术规则修正案草案，主要补充了对双燃料发动机的发证要求。拟提交MEPC66会议通过。

四、船用柴油机的替代-MARPOL附则VI第13.1.1.2和13.2.2条

- (1) 不需要满足Tier III标准的非相同替代柴油机的导则

MARPOL附则VI第13.2.2条规定：对于在2016年1月1日或以后由不相同的柴油机替代的船用柴油机，如果不能满足Tier III标准，则可以满足Tier II标准。IMO将制定不满足Tier III标准的衡准。

BLG17会议制定了上述衡准的导则，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该导则。

- (2) 柴油机替代时间的统一解释

BLG17会议审议并修订了IACS提出的关于“柴油机替代或附加的时间”术语的统一解释建议草案（IACS UI MPC98），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该统一解释文本，将以MEPC通函散发。

（3） 相同替代柴油机的统一解释

MARPOL附则VI第13.1.1.2条规定：对于在2000年1月1日或以后由经过重大改建的柴油机必须满足重大改建时的NO_x排放标准，但由相同的柴油机替代的船用柴油机则除外。

IACS制订了“相同柴油机”的统一解释（IACS UI MPC103），并经BLG17会议审议。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该统一解释，并将以MEPC通函散发。

五、NO_x Tier III标准的技术研发状况审议

根据MARPOL附则VI第13.10条的规定，应在2012年开始对NO_x Tier III排放标准的技术研发状况进行审议，并不迟于2013年完成审议。

委员会审议了通信组的工作报告，同意将Tier III标准实施时间由2016年1月1日往后推迟五年，即至2021年1月1日。为此对MARPOL附则VI作了修订，待MEPC66批准。但美国表示将向MEPC66提交修订该修正案的提案，暗示仍将在美国的两个ECA区（北美和加勒比海）按原定日期实施。

六、对船用柴油机定义的修订

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通讯组关于对“船用柴油机”定义的修订，主要增加仅以气体为燃料的发动机，以便能够将这种气体发动机包括到MARPOL附则VI第13条关于NO_x排放标准中。为此对MARPOL附则VI作了修订，待MEPC66批准。全会上部分成员国对此表示了异议，主席表示可以就此问题向MEPC66提交提案。

七、焚烧炉标准

对是否修订焚烧炉标准（1500KW以上，是否仅针对安装在航行于敏感水域的客船或邮轮上）一事未达成一致，将在MEPC66上继续讨论。

八、对VOC排放控制

根据讨论，没有采纳挪威提议的控制船舶VOC的排放并修订MARPOL附则VI意见，邀请各成员国向MEPC66提交提案。

本次会议通过或批准了以下决议或通函清单：

- （1） MARPOL附则VI修正案草案（修订船用柴油机定义，推迟Tier III标准实施时间），待MEPC66批准；
- （2） 以MEPC65决议通过“不需要满足Tier III标准的非相同替代柴油机的导则”（MARPOL附则VI第13.2.2条）；
- （3） 批准“相同替代柴油机的统一解释”（基于MPC 98和103），以MEPC通函散发；
- （4） 批准“柴油机替代时间的统一解释”（基于MPC 98和103），以MEPC通函散发；
- （5） 批准“2008年NO_x技术规则修正案-对双燃料发动机发证”草案，拟提交MEPC66会议（2014年3月）通过；
- （6） 以MEPC65决议通过“促进与船舶能效提高相关的技术合作和技术转移”。

议题5：船舶温室气体减排

会议完善了国际航运温室气体排放更新研究工作的职责，最终同意成立7人的指导委员会（Steering Committee，1人为主席，其余平均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审议研究报告，更新研究将向MEPC66报告。

议题6：强制性文件修正案的审议和通过

本议题下主要审议和通过了关于MARPOL附则I修正案-IOPP证书附录格式A和B的修正案、MARPOL附则I下的CAS修正案、RO 规则及MARPOL附则I和附则II修正案-将RO规则强制化。拟在本次会议通过。

一、MARPOL附则I修正案-IOPP证书附录格式A和B的修正案

该修正案针对IOPP证书附录格式A和B中的“油渣的焚烧炉”一项，将原来的焚烧炉处理能力单位。

该修正案将于2014年10月1日生效。

二、MARPOL附则I下的CAS修正案

针对以MEPC. 94(46)决议通过的并经修订的CAS要求中引用到的对油船和散货船的ESP规则，由最新的A. 1049(27)通过的“2011年ESP规则”替代原先的“A. 744(18)决议”，与SOLAS XI-1/2的修正案（MSC. 325（90））协调一致。

该修正案将于2014年10月1日生效。

三、RO 规则及将RO规则强制化的MARPOL附则I和附则II修正案

IACS对RO 规则4个方面的修订提议基本获得采纳，会议通过了被认可组织规则（RO Code），并通过将MARPOL附则I和附则II修正案，该修正案将RO规则成为强制性要求。

会议审议了是否应将RO规则同时成为MARPOL附则VI下的强制性规定，考虑到本次会议没有对MARPOL附则VI的相应修正案，因此暂不考虑。RO规则还将提交MSC92通过。

上述修正案将于2015年1月1日生效。

本次会议通过的MEPC65决议清单：

- （1） MARPOL附则I修正案-IOPP证书附录格式A和B的修正案；
- （2） MARPOL附则I下的CAS修正案；
- （3） RO 规则；
- （4） 将RO规则强制化的MARPOL附则I和附则II修正案。

议题7：MARPOL公约及其相关文件的修正和解释

本议题下主要审议了与MARPOL附则V相关的几个问题如下。

一、垃圾记录簿修正

对垃圾记录簿表格做了布局上的调整，修改内容：

- （1） “船舶位置”栏：增加“水深”、“货物残留的起/止位置”；

-
- (2) 将“估计的排放量”按“排放入海”与“排放到接收设施”分类表示；
 - (3) 原“焚烧”栏改为“估计的焚烧量”；
 - (4) 所有上述量化参数增加体积单位“m³”。

会议批准该修正案草案，拟提交MEPC66会议通过。

二、2012年MARPOL附则V实施导则（MEPC. 219(63)）的修正案

对上述导则补充了两个细节：

- (1) 将“锅炉/废气锅炉清洗水”视作非“作业废弃物”，因此允许排放；
- (2) 将电子废弃物（如电子卡片、小配件、设备、计算机、打印机墨盒）等作为一个垃圾种类，在船上要求独立收集，并要求港口国配有独立的接收设施。

会议以MEPC65决议通过了上述导则修正案。

尽管上述导则修正案允许锅炉/废气锅炉清洗水排放，但考虑到这种洗涤水排放有可能会形成类油的痕迹，因此会议同时制定一个“管理锅炉/废气锅炉清洗水洗涤水”的MEPC通函，要求船舶配备锅炉/废气锅炉清洗水的收集柜及管系布置等以排放到港口接受设施。但该通函受到船东组织及部分国家代表团的反对。会议决定下届会议再议

三、垃圾记录簿的电子记录簿

针对垃圾记录簿可用电子方式的提议，会议认为在MARPOL各附则中包括多个不同的记录簿要求，均应考虑电子格式，认为应进一步审议。因此成立了通讯组（协调人为澳大利亚），并制定了通讯组的TOR。

四、对环境有害货物的港口接收设施配备

考虑到目前固体散货的货物托运人对货物有害分类评估且寻找港口接收设施仍面临困难，因此决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允许在特殊区域外将对环境有害的固体散货的洗舱水排放，但同时规定了一些约束条件，如船长确定无接收设施、船舶在12海里以外、货舱残余物已尽最大可能予以清除等。

会议制定并批准了上述问题的MEPC通函。

本次会议通过/批准的决议或通函清单：

- (1) 批准MARPOL附则V下的垃圾记录簿修正案草案，拟提交MEPC66会议通过；
- (2) 以MEPC65决议通过了2012年MARPOL附则V实施导则（MEPC. 219(63)）的修正案；
- (3) 批准了“MARPOL附则V对环境有害货物的港口接收设施配备”的MEPC通函。

议题11：分委会报告

一、极地规则

会议对极地规则中第15章环保要求内容作了讨论，其中黑碳同意根据待BLG分委会得出研究结果后再由DE考虑；同意在北极区域禁止排放所有含油水（其中INTERTANKO提出完全禁止排放的基础是该区域必须设置足够的接收设施）；规则未对重油（HFO）和灰水提出要求；在一

定条件下允许排放食物垃圾。环保会同意在2013年秋季举行一次极地规则会间会（待MSC92和C110同意）。

二、各分委会提交的通函、公约修订草案

会议审议了BLG、DE、FSI、FAL等提交的通函、公约修订草案，并作了批准。

会议通过/批准了以下决议或通函清单：

- （1） 批准IBC规则修正案草案，拟提交MEPC66通过；
- （2） 以MEPC65决议通过“经修订的油船排油监控系统技术要求和导则修正案”（MEPC. 108 (49) 修正案）；
- （3） 批准MSC-MEPC通函“IBC Code修正案生效后替换现有证书的时间安排指南”（待MSC92批准）；
- （4） 以MEPC通函批准“2011年生物污垢导则评估指南”；
- （5） 批准“2011年检验发证协调系统导则修正案”草案，拟提交A28大会通过；
- （6） 批准“经修订的MARPOL附则I第12.2条统一解释”，以MEPC.1/Circ.753/Rev.1散发（基于UI MPC 99）；
- （7） 批准“BCH及IBC规则修正案”草案，拟提交MEPC66会议通过；
- （8） 批准“MARPOL附则I修正案”草案，拟提交MEPC66会议通过；
- （9） 批准“船上需配备的证书和文件”通函草案（FAL.2-MEPC.1-MSC.1修正案），待MSC92批准；
- （10） 批准“SOLAS和MARPOL有关建造合同日期，安放龙骨日期，交船日期”通函草案（基于UIs SC 256的MPC 100），待MSC92批准。